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4024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3 月 27 日，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71,262.5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累计未分配利润 1,515,713,712.61 元；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91,929,107.6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累计未分配利润 236,589,943.33 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末总股本 1,022,806,646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 102,280,664.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以及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影响，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

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